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瀚叶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钢大道100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瀚叶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朴鑫	指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股份竞拍导致其控制的股份数将由0股变为345,575,226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由0%变更至11.0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钢大道 1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青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许晶辉
认缴出资额	14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5XDCPX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1-18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钢大道 100 号

二、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苏州青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7%；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29%；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4,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6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许晶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张家港朴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结合自身发展规划需要,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345,575,226股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获得345,575,226股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控制的股份数将由0股变为345,575,226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由0%变更至11.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4日10时至2023年2月5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上市公司股东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75,226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

2023年2月5日，张家港朴鑫以758,883,196.3元的价格竞买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拍卖参与方已于2023年2月17日支付完全部拍卖款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

2023年【3】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分别如下：一、被执行人沈培今持有的345,575,226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及其派生权益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张家港朴鑫所有；二、买受人张家港朴鑫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三、解除对被执行人沈培今持有的345,575,226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其派生权益的所有权的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涤除该股票上所有设定的质押权。

2023年【3】月【6】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瀚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_____

日期： 2023年3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瀚叶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股票简称	ST 瀚叶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钢大道 1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45,575,226 股 变动比例：11.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件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_____

日期： 2023年3月6日